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100元之按摩服務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及補充下列內容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更正為「執行完畢」；第10至11行「要求A女入內為其處理」，補充為「要求A女或其他在場店員入內為其處理」。

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3行「通一般人」，更正為「通常一般人」。

㈢關於累犯是否加重更正為：本院考量被告甲○○前所違犯者，與本案犯罪類型與罪質不同，尚難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其並無付款能力與意願，竟仍前往美體店詐得按摩服務，並在店內公然為猥褻之行為，破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教育程度高中肄業、家境

勉持（偵查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罪質、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三、被告所詐得相當於現金新臺幣100元之不法利益（即按摩服務利益），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曾淑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瓊秋

附錄法條：刑法第234條、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95號

被　　告　甲○○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明知其身無分文，竟隱匿上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113年1月3日13時30分許，前往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舒心美體」成功店內消費，使該店美容師A女（年籍詳卷）陷於錯誤，誤信其有消費能力而為其提供價值新臺幣100元之10分鐘肩頸按摩服務，嗣A女於結束欲索取按摩費用時，甲○○先藉故如廁，旋基於公然猥褻之故意，明知上開營業地點係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竟在廁所內將所著衣物盡數褪除後，要求A女入內為其處理，經A女拒絕後即全身赤裸逕自走出廁所，以此方式在營業場所公然裸露其性器官及身體隱私部位，經A女喝叱後始穿回衣物，後於A女向其索討消費款時，甲○○始表示身無分文，A女至此始知遭騙，報警查獲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甲○○坦承上情不諱，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且有監視器擷圖，按摩課程費用明細表、被告消費記錄在卷可稽，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被告甲○○明知其並無資力消費，竟隱匿上情前往告訴人A女任職店內消費，使告訴人陷於錯誤提供按摩服務，足見其消費之初，主觀上即有詐得告訴人免費提供勞務之不法利益意圖。另按刑法所謂「公然」，係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338 號判決意旨可參）。另所謂「猥褻」，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558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被告裸露性器官及身體隱私之地點，為任何人皆可隨意進出之營業場地，屬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無訛。又被告在該處公然裸露性器官及身體隱私部位，出言要求告訴人及其它在場店員為其處理等語，顯有供人觀覽之意圖，且其裸露性器官之舉措不僅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且客觀上足以引起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依現今吾人社會之一般通念，自屬猥褻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嫌，被告所犯前開二罪，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末查，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有不同，然其於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47 第 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周啟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魯婷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